

୧. ଶିକ୍ଷା
 ୨. ସ୍ୱାସ୍ଥ୍ୟ
 ୩. ଶାନ୍ତି
 ୪. ନିରାଶ୍ରୟତା
 ୫. ନିରାଶ୍ରୟତା
 ୬. ନିରାଶ୍ରୟତା
 ୭. ନିରାଶ୍ରୟତା
 ୮. ନିରାଶ୍ରୟତା
 ୯. ନିରାଶ୍ରୟତା
 ୧୦. ନିରାଶ୍ରୟତା

关于规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通知

为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签订、公告和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1 号令）、《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合同签订的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在线签订合同的时间。



（二）合同签订的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职责。

（三）合同签订的形式。除联合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外，采购人均应在“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内完成在线签订。

（四）合同签订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合同补偿救济机制。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包括采购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在合同中细化和明确对供应商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对赔偿或者补偿金额存在争议的，可通过国家赔偿、诉讼等方式依法解决纠纷。

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一）合同公告和备案的时限。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在云平台内签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合同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合同主要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公告日期等。同时，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同步公开，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未征得权利人同意）的内容不得对外公告。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左财购〔2025〕49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证政府采购资金安全及时足额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要求，现将科左中旗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总体原则和拨付程序

1、预算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核算与资金拨付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采购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准确支付。

2、全旗各预算单位应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素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办理采购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的收款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必须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先验收后付款原则，工程项目资金另有规定执其规定，政府采购资金可采取“一次供货，一次付款”、“一次供货分期付款”或“分期供货分期付款”，但必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分类要求

（一）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类

1、涉密产品类：拨款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科左中旗党政机关信息设备采购认定表（学校除外）、政府采购比价（竞价）成交公告截图、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公告截图、政府采购合同（协议）、验收报告、发票等。

2、非涉密产品类：拨款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比价（竞价）成交公告截图、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公告截图、政府采购合同（协议）、验收报告、发票等。

（二）非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类

拨款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所用采购方式的资料（三方询价单、竞争性谈判记录等）、验收报告、发票等。

（三）政府采购实行招投标的项目

拨款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履约验收报告（验收表）、发票等。

三、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要求



全旗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其付款。

四、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纪律要求

1、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资金支付手续，对政府采购手续不完备，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办理资金支付；对政府采购项目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合同(协议)进度金额不一致的不得付款。

2、预算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检查，凡有挪用、挤占、骗取政府采购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୧. ଶିକ୍ଷା
 ୨. ସ୍ୱାସ୍ଥ୍ୟ
 ୩. ଶାନ୍ତି
 ୪. ଶ୍ରମ
 ୫. ଶାନ୍ତି
 ୬. ଶ୍ରମ
 ୭. ଶାନ୍ତି
 ୮. ଶ୍ରମ
 ୯. ଶାନ୍ତି
 ୧୦. ଶ୍ରମ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全旗统一大市场，旗财政局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共“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做到以整治促提升。

（二）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立足当前，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行业治理，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工作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按照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组织

旗财政局将会同旗公安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旗财政局负责对旗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旗市场监管局核实，情况属实的，旗财政局依法



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旗公安局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旗财政局依法作出处罚。

五、工作安排

（一）筛选名单。旗财政局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涉及“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重点抽取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本次检查将集中采购机构一并作为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抽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不低于本地代理机构总数的 10%、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5 个的原则，抽取社会代理机构 3 家，集中代理机构 1 家。

（二）开展自查。旗财政局向筛选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相关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包括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或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并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自查筛选表》，经领导签批加盖公章后，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采用 PDF 格式报送到旗财政邮箱。

（三）书面审查。旗财政局按照工作指引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



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此阶段工作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旗财政局进一步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充分沟通，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此阶段工作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五）处理处罚。旗财政局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旗财政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并将本地旗处理处罚信息和典型案例上报市财政局。此阶段工作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

（六）汇总报告。旗财政局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汇总形成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工作经验，查找问题及不足，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此阶段工作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旗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周密抓好实施。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把各



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建立长效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旗财政局加强与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压实压紧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旗财政局每两周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接受市财政局监督。

联系人：包楷文

联系电话：17647528063

联系地址：科左中旗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邮箱：17647528063@139.com

附件 1：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项目名单

附件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自查筛选

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科左中旗财政局

2025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项目名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自查筛选表

填报机构：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项目名称	合同备案号	是否设置差别条款	代理机构乱收费现象			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是否在围标串标情况	备注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存在逾期不退还保证金情况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ᠤᠯᠤᠰ ᠤ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左财购〔2025〕51号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一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 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全旗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旗各预算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严格执行以下政策：

取消政府采购一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重点项目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此通知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ᠤᠯᠤᠰ ᠤ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左财购〔2025〕52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

为促进采购人抓好整改健全内控制度、改进管理机制，现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细化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流程，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全旗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一、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与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及相关活动有关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实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二）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或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工程、基金项目，专项业务项目，修缮、购置、会议、科技专项等项目。

（三）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四）所称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单位自评是指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各级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



部门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出资人职责（主管）部门对所监管企业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应当纳入部门评价范畴。

（五）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含）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包括：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相关规定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办法

（一）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自评工作由项目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二) 单位自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应当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三) 采购人自评指标是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或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 采购人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采购人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六)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与年初或项目设定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2、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当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或项目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应当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七)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八) 采购人自评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自评结果应当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项目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九) 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核验。对抽查核验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

(十) 采购人和财政评价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应当统筹研究确定当年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预算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 根据工作需要，评价部门应当优先选取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作为评价对象，原则上应当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一般性项目的绩效评价可随机选择。财政部门应当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科左中旗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的项目，以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作为评价对象。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十二) 建立绩效评价抽查机制，旗财政局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部门评价项目，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复



核，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复核工作主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采取审核绩效自评或评价材料、查阅支撑台账资料、实地延伸核实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等方式开展，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反馈部门核实整改。

（十三）采购人和财政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第三方机构和专家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应当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

（十四）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应当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配指标权重，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十五）采购人和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时，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及工作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建立评审制度，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十六）采购人和财政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其他相关内容等。



ବିଜୟ
 ନା
 ଅନୁଜୟ
 ନା
 ନାମ
 ନା
 ନା
 ଚି

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的通知

加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



୧.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୨.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୩.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୪.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୫.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୬.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୭.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୮.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୯.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୧୦. ଶ୍ରୀମତୀ ଶ୍ରୀମତୀ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的工作部署，现就政府采购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和再生等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是推进节能低碳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同时对引导绿色消费、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 优先采购、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一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行政



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三是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四是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对办公电器、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产品，加挂“节能”和“环境标志”标识。采购人需强制采购挂有“节能”标识的产品，优先采购加挂“环境标志”产品，落实好节能和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二）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



购人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运用比重。

（三）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购人要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和履约验收条款，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四）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采购力度。按照《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精神，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公务用车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进行选择，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应当对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绿色产品因素。对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将节能环保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并以醒目方式标明（比如使用符号或文



字加粗等)；对于优先采购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绿色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充分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低碳绿色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在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管理环节，切实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

三、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策宣传，督促预算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落细。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绿色采购规定的处罚力度。对未按要求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或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ଶିକ୍ଷା
 ନା
 ଉପକ୍ରମ
 ନା
 ଶାଳ
 ନା
 ଶା
 ଶି
 ଶିକ୍ଷା
 ଉପକ୍ରମ
 ଶିକ୍ଷା
 ଶାଳ
 ଶାଳ

关于印发《一站式政采贷服务模式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做好全旗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解决中标企业资金紧张问题,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将《一站式政采贷服务模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欢迎参与科左中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到科左中旗财政局办理政采贷业务。

科左中旗财政局
2025年3月20日



一站式政采贷服务模式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优化全旗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为总目标，以企业需求和企业便利为导向，旗财政局积极与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金融部门合作，合署办公，在旗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设立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岗，打造一站式政采贷服务模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放贷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中标企业资金紧张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采贷及业务办理流程

政采贷是指银行通过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或人行中征平台对接，获取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历史履约信息、政府采购中标信息、合同信息等数据，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借款人，以财政性资金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1、业务办理入口：内蒙古自治政府采购云平台；
- 2、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推送（供应商信息、合同信息、采购招标信息发布、中标信息公布等）；
- 3、基于中标合同信息发起融资申请；
- 4、推送采购中标信息生成融资单据；
- 5、提交融资单据发起贷款申请系统自动审查审批；
- 6、放款至企业结算账户。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illegible]

左财购〔2025〕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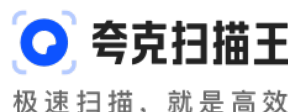
关于全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旗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现将我旗开展远程异地常态化评标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依托政府采购远程异地合作联盟,加强跨盟市间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提高盟市间远程异地评标比例,积极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积极建设智慧独立评审舱,进一步提高评标公正性。

此通知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ᠤᠯᠤᠰ ᠤ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ᠵᠡᠢᠨ

左财购〔2025〕57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旗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政府采购预付款相关制度如下：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未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此通知

